

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十二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，經審查決議重編者，申請人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申訴。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將申訴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必要時，得延長十五日，以一次為限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
申訴有理由時，審定機關應依申訴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；申訴無理由時，申請人得重新申請審定。

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，其申請審定期間，不受第四條第三項公告期間之限制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教科用書審定執照後，第一學期或全年用書於八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用書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冊及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，以下簡稱 PDF 檔）至審定機關備查。

教科用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、出版年月及其他審定機關公告之事項；封面、封底或版權頁應印有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」字樣及審定字號。

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，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，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。

申訴有理由時，審定機關應依申訴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；申訴無理由時，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。

前項重新申請修訂，不受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

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，經審查結果為通過者，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，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。

經准予修訂之教科用書，版權頁應登載版次、出版年月及其他審定機關公告之事項；封面、封底或版權頁應增加標註審定機關准予修訂字號。

第二十四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，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

者，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通過之書稿印製，第一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於八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用書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送成書五冊及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五條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普通型學校：

（一）審定：每冊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
（二）修訂：每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二、技術型學校、綜合型學校、單科型學校：

（一）審定：每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（二）修訂：每冊新臺幣七千五百元。